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6年度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与关联方启东瑞鹏牧业有限公司采购羊只的业务、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与关联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发生的乳制品销售业务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

二、关联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子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求及计划，有利于其相关业务的顺利经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需要回避的董事有严东明、王章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毅

潘玉春

刘凤委

2016年 月 日